联 合 国 TD/B/C.I/MEM.3/9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18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服务、发展与贸易——管理和体制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日内瓦

服务、发展与贸易——管理和体制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主席的总结 2
A. 开幕发言 2
B. 关键的政策、监管和体制问题 3
C. 能源和运输服务的监管 6
D. 令金融部门服务于发展需要 10
E. 基础设施贸易和监管措施 13
F. 前进方向 16
二. 组织事项 17
Annex
Attendance 18

GE.11-50944 (C) 280611 300611

请回收

一. 主席的总结

A. 开幕发言

1. 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先生宣布服务、发展与贸易——管理和体制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他强调基础设施服务部门有助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其危机后复苏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几项实证研究已经证实，高效的基础设施服务与竞争力及较高收入水平之间呈正相关。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确保监管和体制框架的质量已成为各国努力提高基础设施服务部门业绩的重点。如近期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金融监管改革所示，各国必然会受益于在这方面获得的有益教训。

2. 在结束发言时，他说，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的发展必须立足于全面、综合、一致的增长发展和贸易战略，这需要与配套政策密切协调。需要提倡加强贸易和监管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及各国相互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扩大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的投资和发展。为了改善监管和取得有利于发展的成果，包括决策者、监管机构、贸易谈判人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应该积极互动。本届会议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

3. 贸发会议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代理主管明娜·马沙耶赫女士介绍了秘书处的背景说明(TD/B/C.I/MEM.3/8)，着重指出与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和监管和体制框架的发展，特别是金融服务、能源和运输有关的重要教训和关键问题。它们包括(a) 使监管和体制框架与其他政策，包括部门发展规划、社会、贸易和投资政策、竞争、消费者保护和环境考虑等协调一致；(b) 维护监管机构的法律、财务和行政独立，以确保其可信度；(c) 国家发挥重要作用，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最恰当的政策；(d) 建立有效的争端解决程序，以保证遵约、问责和消费者保护；(e) 确保澄清行业监管机构与竞争管理机构各自的作用，避免重复和矛盾；(f) 不断根据市场变化、技术发展及社会和发展关切调整监管制度；(g) 鉴于发展中国家国内监管水平较低，在多边和区域协议中保持必要的政策空间，使其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调整规章制度。

4. 贸发会议在所有成员国中选取了一些国家基础设施服务监管机构，进行了第二次基础设施服务监管机构调查。该调查的初步报告已提交供讨论。本次调查重点放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与贸易相关的方面及监管机构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参与监管活动的情况。秘书处还提交了部分国家和区域个案研究的汇编资料，以及即将出版的《服务、发展和贸易：基础设施服务的管理和体制问题》(UNCTAD/DITC/TNCD/2010/5)。同时提交的还有(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里、墨西哥和土耳其等)若干国家行业个案研究。

5. 专家们称赞贸发会议的背景说明提供了高质量的全面分析，还赞扬贸发会议举行此次会议，汇集了各方利益相关者，增强了对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的发展和监管和体制框架的意识，并澄清了相关问题。

B. 关键的政策、监管和体制问题

6. 2008 年，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占全球总产值的 24%、13%的就业和超过 35%的服务出口，对生产、贸易和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通讯、运输、金融服务和能源供应部门低廉可靠的服务促使富有竞争力的商品和服务不断涌现，而且促进了贸易。若要使基础设施服务部门有效推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监管和体制框架必须加以扶持。

7. 由于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在经济中举足轻重，越来越有必要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的发展和监管中采取综合办法。一种选择是建立类似于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局的咨询机构，协调政策和监管。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局是一个法定机构，旨在协助政府、投资者和基础设施所有人在水、能源、运输和通信等相互关联的部门制定国家基础设施战略，协调监管工作及落实政策。为推动这些目标，它采取的方法包括(a) 通过审计现有的基础设施政策、差距、投资需求和定价计划，确保它们建立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并且以绩效指标来衡量，以查明需求方的政策需要和物质基础设施需要；(b) 制定明确的目标并监测其履行，建立适当的激励制度，以促进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基础设施；(c) 加强监管，实行透明、有效的协调和管理制度，避免重复和重叠，以促进基础设施投资；(d) 将基础设施建设与生产力联系起来，方法是调整项目优先次序，对各方能否受益于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监管改革进行战略评估。

8. 最近，它正在努力确保监管工作为市场提供正确的信号，使其注意不断变化的技术。它提出一项新政策，开发并推广使用国家宽带网络，以这种技术推动更高效地管理能源、水和运输服务。国家宽带网络可以帮助服务供应商和监管部门提高效率，有利于为减缓气候变化而采用智能电网和智能电表、智能车辆、动态收费系统和高效的水管理技术。

9. 关于在监管中纳入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的外部因素，例如让贫困者获得服务或其对环境的消极外部影响的问题，一些专家评论说，这些问题应该得到足够的重视，尽管增加额外目标是监管机构的主要挑战，因为监管机构应心无旁骛，集中全力实现提高经济效率的作用。追求的目标过多，有可能造成一事无成的局面。

10. 成功的监管机构必须做到在发挥领导作用时能够适应瞬息万变的经济、社会和技术环境。虽然稳定性和确定性被视为监管机构可信度的关键因素，但是监管机构还需要随经济的发展与时俱进。许多监管机构认为，它们理当在提供有关变化的概念和观念方面发挥作用，因为它们拥有第一手的技术知识，比政策制定者更有能力监测变化和建议实现政策目标的方法。电信行业监管的演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例证。有利于投资和创新的环境刺激了该行业的增长，而富有适应能力

的监管在创造这样一种环境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第一波监管改革浪潮始于 1997 年由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缔结电信协议而引发的自由化运动，各国政府发展监管机构，以创造有利于竞争的环境，鼓励投资并促进普及。为了应对移动电话的迅速增长，各国在采取各种国际和区域做法与标准的同时，实行了灵活的许可制度和创新的频谱管理做法。

11. 基于宽带的信息和电信服务的发展引发了第二波监管改革的浪潮。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说法，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每增加 10%，其国内生产总值就增长 1.8%，因为宽带提高了各种生产活动中对资源的有效利用，创造了就业，并带动了综合服务的出现。许多国家已经采取促进宽带普及的政策和监管措施，包括：(a)灵活、非歧视性、技术中性和服务中性的许可证制度；(b)为大小运营商提供激励；(c)优化频谱管理；(d)分拆核心网络和接入网络；(e)基础设施共享；(f)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g)支持在农村地区小规模发展。

12. 虽然由于监管和技术进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提供电信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它们在这些服务的负担能力和普及方面仍然面临着巨大挑战。中非共和国根据其发展目标、世贸组织承诺，与欧洲联盟(欧盟)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及消费者的需求，对电信部门进行了改革。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区域共同体和国际电联对这一过程做出了贡献。尽管在扩大移动电话网络、创造就业和改善互联网接入等一些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依然存在许多挑战，例如能源方面的困难、固定网络投资不足，内陆地区普及率低。

13. 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的投资缺口巨大。今后 10 年需要超过 1 万亿美元的投资维持持续增长，实现减贫目标。但并非所有的基础设施投资都会产生经济效益。需要有良好的监管框架，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来识别有效率的项目。几位专家提到，不同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的投资水平不均衡，例如电信网络的扩大和能源部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他们指出这些部门投资需求的重大差异。电信部门铺设网络开始运营所需的初期投资低于能源部门。电信业务还比能源服务更早盈利，因为能源服务中某个特定网络所服务的客户数量更为有限。

14.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公私伙伴关系)具有透明的竞标机制和适当的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安排，被认为可以替代政府出资兴办基础设施这一传统做法。通过捆绑基础设施服务相关项目的修建与运营，风险被转移至私营部门，而公共部门承担着需求方的风险。然而，结果却喜忧参半，因而需要慎重使用这种办法。缺乏正当的激励与合同安排，公私伙伴关系可能不会成功。

15. 通过纵向拆分基础设施服务部门这一自然垄断中的竞争元素，引入竞争，政府可以吸引投资。这将削弱在位企业的市场力，同时允许在竞争部门进行私人投资。然而，拆分并不适用于每个部门，特别是规模经济部门。例如在电力部门，输电之外的发电和配电行业可以开放供竞争。但是需要通过监管才能收获竞争带来的效益。第三方介入由无监管转为有监管的做法将投资提高了 5%。由于沉没成本高昂，投资者依据监管做法进行投资决策，因此监管部门政策的连贯性可以降低监管风险和投资不确定性，有助于投资者树立信心。

16. 定价是监管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因为它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强烈影响。专家们一致认为，监管机构制定的费率应该发出吸引投资的正确信号，同时也要符合消费者的利益。费率过低可能对有望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制造进入壁垒。尤其当费率低于实际成本时，就难以执行，如印度的情况。国家不得不弥补赤字，结果造成数十亿美元的亏损。秘鲁的监管部门仅在没有竞争或竞争不足的部门规定费率。例如，电信监管部门规定了固定电话费率，却没有规定移动电话的费率。为确保在位企业和新入行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的环境，对所有市场参与方实行统一的固定网络通话连接费。

17. 许多专家强调，要做到可信、高效、切实有效，监管机构应该独立。做出与上级领导层的意愿相违背的决定，并非易事。在监管机构隶属于某个部的情况下，若法律明确规定监管机构的职责，它们就可行使独立性。专家一致认为，独立性本身不足以保障可信度。若经费来源脱离政府预算并能够免于起诉，则可增强监管部门的独立性。政府对监管部门预算的影响(例如为其他目的征用许可费)可削弱监管部门的权力和可信度。此外，没有合格的工作人员、充足的财政资源和缜密的经济分析，独立的意义也十分有限。

18. 透明度对于保持监管的独立性十分关键。透明度和独立性并不矛盾，反而是制度有效的根本所在。要确保监管决策的公正，必须具有独立性，而决策中的透明度又有助于保持这种独立性。如果监管部门透明地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公布其定价办法，解释并公布其决定(例如是否发放许可证的决定)，就会减少由包括政府在内的利益集团控制监管的可能性。通过这种方式使公众获得信息，可以让监管决策中的独立性接受公众监督。

19. 基础设施服务部门监管和竞争之间的关系既密切又复杂。部门监管机构和竞争管理机构之间明确职能并保持一致，可以避免重复和冲突并加强执行工作。在这方面各国采用了各种办法。为了尽量降低监管成本(即遵约成本和监管失误的风险)，澳大利亚成立了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该委员会除行使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职能之外，负责整个经济领域的监管。澳大利亚还建立了若干具体部门监管机构，负责技术规范。这种模式为整个经济带来的效益包括以下方面的改善(a) 提供协调一致的监管；(b) 在各个部门之间保持一致；(c) 通过汇集技术和专门知识节约行政开支；(d) 通过学习经济减少投资者的不确定性和监管干预的需要；(e) 提倡加强问责；(f) 降低产业俘获的风险。

20. 这种“统一管理”模式依据的想法是，市场内部竞争是实现最大福利的最佳手段。然而，它承认在某些市场中要有效利用资源，需要在依赖市场约束之前进行干预。规定价格和其他准入条件等经济监管手段，试图模仿依赖性市场中的竞争压力。如果竞争管理和经济监管职能没有被同一机构承担，仅负责经济监管的监管机构就有可能丧失第一种职能或将其置于次要地位。

21. 在秘鲁，部门监管和竞争管理机构在解决消费者保护和企业权利争端方面的作用得到了清晰界定。与部门监管机构挂钩的专门行政法庭负责解决近 20 年来部分私有化的电信、能源、运输、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消费者保护争端。

除了处理竞争政策，保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国家管理局(INDECOPI)还负责包括金融部门在内的其他经济部门的消费者保护。几个监管部门可以进行辩论，以仲裁的方式审议监管机构的决定。

C. 能源和运输服务的监管

22. 能源和运输服务被视为重要投入，可以确保国家在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方面的竞争力。专家评述了这些部门的监管和体制框架中从定价方法到区域合作等诸多方面。

23. 能源服务业可以采用不同的定价方法──如收益率、价格上限和收入上限，这些方法产生不同的政策影响。前两个是计量定价法，而第三个不是。前者鼓励增加消费，因为收入以销售额为基础，同时不鼓励提高能源效率；而后者取消了对增加消费的刺激，因为供应商因促进消费者有效利用能源而获得奖励。然而，专家强调监管机构需要考虑对风险分配的影响，因为第三个方法降低了能源供应商的风险。要采用这种办法，需要充分了解服务供应商的成本结构和可感知收入，但是已经证明信息难以收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由于企业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不够，马里电力水力监管机构不得不放弃这一办法。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定价方法都属于信息密集型方法，收入上限法密集程度最高。他们认为提供信息既是企业的能力问题，也是一个意愿问题。企业不做回复，监管部门可以利用假设激励它们回复。此外，一旦监管部门将会计标准制度化，企业就不可能再回避收集和提供数据。存在独立的监管部门时，激励性的价格监管使基础设施投资朝着最佳水平增长。

24. 与能源定价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补贴。做出补贴决定时需要处理几个关键问题。最重要的问题是应该补贴什么(例如出于经济发展或某种服务消费的原因补贴某项技术或资源，)。还应考虑向谁、如何、何时发放补贴以及补贴发放多久的问题。此外，补贴的竞争效应(例如对占支配地位企业或新进入企业的影响)也应加以考虑。补贴越明晰、透明，越能够使有关方面更好地分析其对经济带来的竞争效应，从而做出更好的补贴决策。

25. 专家们强调，补贴有助于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多种多样的需求。即使受到法律禁止，补贴也将继续存在，因此政策制定者和监管部门更应该集中关注如何有效地、有针对性地合理使用补贴和避免寻租行为。应该持续评估补贴的效果并限制其期限。然而，改变补贴计划往往很难。专家引用了拉丁美洲的几个案例，政府暂停补贴(如与石油消费有关的补贴)的决定引发了大范围的抗议，这常常导致政府撤销原来的决定。

26. 几位专家强调，补贴应该专门针对某些受益者。消费补贴可以面向人口中的特定群体(例如低收入群体、农村人口)，生产补贴可以面向具体产业部门。没有确定合适的目标，补贴计划便不可行。例如，面向农村人口的补贴最终可能惠及中等收入和高收入人口，因为并非所有住在农村地区的人都很贫困。

27. 普及用电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是一个巨大挑战。为处理这一问题，马里设立了国内能源开发和农村电气化管理署(AMENDER)，旨在扩大农村地区和郊区的电力供应。管理署拥有下列权限(a) 促进农村电气化，这是马里电力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b) 促进各级机构之间的协调；(c) 提供项目开发和管理技术援助；(d) 监测全面落实农村投资。AMENDER 提供的支持可以负担 60%至 80%的项目开发和投资成本。鼓励独立的小型能源生产商在农村地区经营。

28. 电力部门吸引投资殊为不易，因为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往往较低，而且与电信等其他行业相比要承担更多的风险和延迟。在最不发达国家，除缺少坚实的技术基础之外，资金匮乏已成为能源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各国已经采取监管和体制措施来吸引投资。马里通过了一项电力开发战略，目标是开发其水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的巨大潜力，同时在区域合作框架中将其国家电网与邻国电网连接起来。其主要目标是实现长远的可行性、生产和分配效率、公平和环境保护。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巨额投资。马里正在努力理清和巩固其监管、合同和财政规范，以克服长期以来的财政困难。由于实行了市场化改革，取消垄断并大幅度放开了能源部门，现行的能源制度遵循在跨部门水电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开展公私合作的原则。同时采用特许权和授权两种制度。前者意味着监管水平较低，仅应用于小型能源生产商。依据收回成本的原则制定费率，允许有适当的利润率。

29. 巴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经验表明，对于维持投资而言，监管质量比所有权更为重要，而且国有企业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作为能源和产业部辖下的开采、生产、炼油垂直一体化的国有企业，巴西国家石油公司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石化生产、海上技术开发和水电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它还开创了巴西首个乙醇项目。20 世纪 80 年代，它的垄断结束，石化等业务私有化。1980 年至 1995 年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油价下跌，生产商之间竞争激烈，监管干预很弱，开发和生产投资很少。巴西成为石油和天然气净进口国，开发其余藏量和发展乙醇技术的投资骤减。为此，政府转而采用一种混合模式，维持该行业中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关键国有企业的地位，同时又允许私营部门参与增值链的各个环节。该模式的重点是确保质量，避免市场失灵，促进燃料多样化。多样化政策不仅试图提高能源安全，而且力求利用面对新的乙醇和生物柴油产品时消费者产生的伦理、环境和与成本相关的积极性。

30. 根据具体情况，各个能源分部门的改革速度可能有所不同。印度电力改革的速度就有别于天然气。2003 年电力监管框架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特点是设立了独立的监管部门，拆分了国家电力局并分散其权力。监管部门的责任范围很广，包括发放许可证、确定费率和开发能源市场。在农村地区发电和配电不需要许可证。这一改革使更多的私人投资得以进入发电行业，输电和配电业务也对发电商开放。竞争性招标提高了效率，私营部门在中央和各邦展开竞争以获得开发项目。在天然气部门，成立于 2007 年的独立监管机构(石油和天然气管理局)仅管理下游活动(提炼、加工、储存、运输、配送和营销)。它为在此次级部门运作的实体注册并授权，确保它们作为共同承运人或合同承运人可以获得管线，确定

管线费率，并设置技术和安全标准。上游活动(勘探、生产合同分成)仍由政府进行监管。

31. 有人提出，像印度那样为天然气和电力分设不同的监管部门是否有用。一位专家评论说，由于天然气大部分用于发电，所以出于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原因，设立单一的监管部门合乎情理，将 70%的天然气用于发电的尼日利亚即是如此。但是，专家指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点，印度拥有两个电力和天然气部门监管机构，是因为政府是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而不是电力供应商。在巴西，为电力和天然气分设不同机构不成问题，因为天然气并不用于发电。因此，必须依据具体国情和要求才能决定是否将监管领域并入单一的监管机构之下。

32. 环境保护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挑战在于与环保有关的支出，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但是它们也为更有效率地切实利用现有的清洁能源及创造新型清洁能源创造了机会。日本最近发生事故后，虽然中国对于核能的投资仍有待决定，但是它鼓励进入其他可再生能源市场，因为可持续性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政策目标。大型燃煤发电机组取代了古老的小型燃煤发电机组，随着执行标杆电价，风电场的数目也有所增加。为鼓励投资可再生能源及增加其供应量，印度采取了几项措施，包括实行优惠费率(即可再生能源价格更高)，要求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义务优先购买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由政府承担费用帮助将新型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连入电网，利用可再生能源证书推动可再生能源贸易。巴西政府实行燃料多样化政策，政府和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投入 2000 亿美元进行研发，提高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燃料的质量、储存性、可贸易性和能效。由于大多数电力是由依靠石油或生物燃料运行的水电或热电设备发出，这种多样化政策使巴西能够将其天然气储备投入石油化学工业。

33. 专家们讨论了在能源领域引入新技术的优势。由于可以更密切地监测停电和供电质量，对实时需求做出响应，智能电网、智能电表等新技术不仅有助于提高服务质量，而且有助于实现更高效的能源服务。然而，科罗拉多州 Boulder 市建设“智能城市”的例子表明，这种技术的成本和其他令人关注的问题──包括消费者对智能电表提供其日常活动信息可能泄露其隐私的关切──也许会影响其在不久的将来全面推广。还有人指出，技术折旧速度高于实物折旧速度的风险和设备生产商标准化不足可能会导致采用这种技术的速度放缓。

34. 能源供应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已经十分普遍。人们认为其益处在于规模经济(尤其对小国而言)、分摊固定成本、资源多样化和市场实力的优化。这些益处并非唾手可得，有时风险分担并不对称。爱依斯跨国电力公司试图在洪都拉斯修建大坝为整个中美洲市场生产电力，这一尝试以失败告终，因为洪都拉斯认为自己将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大部分风险，包括对环境的影响。其他令人担心的问题涉及到依赖外国供应时的主权和国家安全。国内能源短缺时，即便有出口合同，国家也不愿出口电力，南非即是如此。阿根廷向智力和巴西出口天然气时也是这样。市场力量也可成为一个限制因素，由一国作为主要供应商时，在供应和价格稳定性方面可能会产生不信任。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俄罗斯联邦对欧洲的天然气出

口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智利的天然气出口。一个区域内一国或数国的政治动荡也是妨碍共同市场和能源服务贸易的一种障碍。最后，各国树立国家龙头企业的倾向也常常影响到此种努力。

35. 与此同时，如欧洲能源市场一体化所示，各方正在推行区域协调改革和统一监管。欧洲能源改革的法律框架着眼于自由化、可持续性和供应安全。为了在 2014 年形成单一内部能源市场，正在实施第三项欧盟能源一揽子计划。一项关键内容是在 2010 年设立一个能源监管机构合作署，更有效地协调欧洲监管机构的行动，并提供更大的明确度和监管确定性。该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监督传输系统运营商之间的合作，关于具体的跨边界合作问题的决定权，以及向委员会就市场监管问题提供一般性意见。另一项关键内容是设立欧洲电力和天然气传输系统运营商网络，以确保在欧洲一级更好地进行协调，通过增强其独立性使其不受歧视地获得传输网络。国家监管部门和传输系统运营商目前正在制定指南和适用于整个网络的代码。能源一体化需要市场参与者、监管机构和传输系统运营商等各个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但是专家感到利益相关者集团之间及其内部的竞争可能妨碍这种合作。

36.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区域合作为手段，吸引对电力部门进行投资。原本期望将受益国分组和发展区域监管框架和监管机构有可能使该区域更具吸引力，吸引投资兴建几座电站。然而，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水平。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以透明、独立的方式处理费率和补贴。需要对此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分享其他区域的经验。

37. 巴西也意图在石油和天然气方面加强与南方共同市场、墨西哥和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成员国及葡语国家的监管和政治合作与对话。合作方式包括合资项目、监管机构协会和直接技术援助和技术交流。

38. 专家们指出，不同的法律传统对区域一体化构成了障碍。欧盟在立法方面具有一定的统一性，而且正在采取步骤促进立法的统一，其能源一体化进程似乎比其他区域更为迅速。

39. 至于运输行业，专家们指出，所有运输服务都受到严格监管。运输法规解决以下及其他问题(a)安全和保障(如车辆的技术条件和驾驶员资格)；(b) 市场进入；(c) 关键设施的条件；(d) 环境因素(如污染控制、危险货物)；(e) 普遍准入。澳大利亚曾实行以一套复杂的州/地区陆地运输规章为基础的监管模式。这种模式产生了高额的货物转移成本和边境管制瓶颈，造成机构间协调困难以及国内流动性水平低。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澳大利亚采用了国家监管模式并成立了国家运输委员会。这促使多模式(铁路和公路)联运框架的投资水平上升，并制定了新法规，以便利准入、消除州/地区壁垒、确保连接性、提高安全性和生产力。最近，国家运输委员会决定处理新的监管挑战：(a) 深入了解有形资产和运输工具之间的关系；(b) 引进社区服务义务，以增强普遍准入；(c) 制定有助于资产维护的费率；(d) 有效利用新技术和引进环保驾驶的概念。为了收回投资成本，国家运输委员会对许可费和燃油费实行差别费率。费率取决于运输工具、距

离和位置。每年由此产生的约 22 亿美元的收入直接进入政府预算。国家运输委员会内部产生了一些关切，担心如何确保有效利用部分资源加强该机构的管理和体制能力。有人指出，可以认为此类费用不符合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中提出的国内服务监管的准则，其中规定应收取费用支付监管成本，而不能用于偿付其他支出。

D. 令金融部门服务于发展需要

40. 专家们普遍认为，仓促的自由化和放宽管制是最近发生的严重危机的根源所在。与会者一致同意需要在全球一级实行更为有效、更加协调的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和监督，而各国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实行适当的管理和监督。

41. 专家们认为，金融中介、资本形成和合理的风险承担对于可促进长期增长的运转良好的市场和创新至关重要。同时，创新需要一个监管框架，保护金融制度免于灾难性的失败，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免遭大范围的伤害，并且确保披露信息，使他们能够做出适当选择。有证据表明，金融监管过于宽松或缺失带来的风险和不平等比监管过度可能造成的风险和不平等更为严重。

42. 一位专家指出，美国金融制度多年以来的核心力量在于其监管架构，它力求在鼓励创新和竞争及避免滥用、掠夺和过度的风险承担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正确设置的监管检查和平衡措施有助于创造经济稳定，进而生成巨大的国家财富。随着时间的推移，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侵蚀了这一精心打造的混合政策，使监管制度变得不合时宜而又束手无策。监管制度的监督范围陷于停滞。大量风险从接受监管的银行系统外移至类似影子的非银行实体。与传统银行相比，这些实体接受的监督更少，资本要求更低，会计待遇更为有利，它们为消费者提供的保护更弱。联邦储备委员会无权为其制定和执行资本要求。

43. 为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危机，重建金融监管成为大势所趋。金融服务将被视为一种公共服务，需要适当的调控方式才能增长和发展。在主要发达国家已经发生了重大的立法改变。美国、欧盟和英国已经设立高级别协调机构及新的监管机构。不过，有几位专家一致认为，尚未充分明确监管改革在避免今后发生金融危机方面的潜在效力。

44. 2010 年成为法律的美国《多德－弗兰克法》(Dodd-Frank Act)要求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建立自己的资本和流动性缓冲，控制相对规模，并对风险最大的业务加以限制。它提高了监管问责制、为影子银行系统带来透明度并试图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市场。它创造了一个急需的机制，有序清算破产的金融机构，避免让纳税人承担风险。对于任何破产后可能威胁金融稳定的金融公司，联邦储备委员会有权进行明确、有力的综合监管。监管机构有权限制风险过大的活动，包括禁止银行机构的自营交易。该法案还设立了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体系面临的新威胁。此类监管改革有望最终创造一个更稳定的金融体系，帮助监管机构更好地识别和控制过度风险。

45. 金融危机之前欧洲的监管普遍未能应对资本批发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基于市场的监管模式加大了顺周期性。欧盟金融监管改革的一些重大挑战是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加强管理，这些机构目前并不受制于更高的资本要求。如何监管全能银行模式和信用评级机构也提出了挑战。同美国一样，欧盟曾于 2009 年 9 月通过了《市场基础设施条例》，试图以此解决场外衍生品市场产生的金融稳定性问题。该条例的目的还在于提高此类市场的透明度。它规定了场外衍生品报告和清算义务，减少场外衍生品双边清算中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措施，以及中央对手方和交易资料储存库的共同规则。美国和欧盟在衍生品监管方面的一致性目前尚属有限，但有望出现更多的一致做法。要吸取的一个教训是，管理欧盟这样的共同货币区──成员国未能协调经济、财政和金融政策──并非易事。

46. 印度虽然没有受到危机的严重影响，但是正在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其金融监管制度。印度成立了高级别金融稳定和发展委员会，解决以下方面的相关问题：金融稳定、金融业发展(包括金融知识和金融普惠)、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宏观审慎监管框架(包括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与国际监管机构的联系。由于银行业特有的技术特点和外部因素，银行的兼并和收购由中央银行，而不是由竞争委员会管辖。中央银行还提议监管拥有银行作为分支机构的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中国家可能对印度的经验产生兴趣，因为它们应该努力同步实现稳定和发展目标。鉴于监管技能有限，经济规模常常较小，以及中央银行在危机情况下的核心作用，不妨令央行集中行使几项监管职能。

47. 中国根据国际新标准确定了近期监管目标，某些标准甚至高于国际标准。中国将上调资本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金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中国将实行反周期的缓冲措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将接受比其他金融机构更严格的监管。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涵盖所有银行机构的运作，使中国银行业更具竞争力和效率。银监会在增强公众对现代金融产品、服务和相关风险的了解及打击金融犯罪活动方面也做出了贡献。

48. 中国银监会将统一的风险监督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更高的透明度、准确的贷款分类、充足的损失准备、可接受的盈利能力和适足的资本结合起来。在银行业总资产/资本、资本/资产利润和回报率及主要银行的资产质量方面，与 2000 年初相比，目前的银行系统更健康、更有效率。到 2010 年底，84 家中国银行进入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而 2003 年只有 15 家。服务质量也有所改善，由以产品为中心的方针发展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方针，从优先考虑利润最大化发展为更加重视附加值和消费者保护，从批发银行服务发展为多元化的银行服务。在相同的监管规则和监督之下，尽管国际危机逐渐显露，但是近几年外国银行在资产和利润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稳定的增长。

49. 国际监管的改革和协调工作一直围绕着金融稳定委员会和 20 国集团发展。然而，很难协调全球的金融监管。各国优先考虑本国的金融目标和经济目标。即使在全球范围内相互关联，各国经济周期之间的差异还是越来越大。

50. 金融危机之前，政策制定者注重微观审慎监管，没有充分监测和控制系统性风险。基于市场的管理模式没有减轻系统性风险。由于跨国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和全球化程度很高，“金融传染”的风险极大。关于银行资本和融资的新规则(“巴塞尔协议三”)力求提高银行业抵御金融冲击和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监督的能力，从 2013 年至 2022 年逐步推行，以促进部门和宏观经济的转型。

51. 改革有望降低今后发生危机的概率和频度，带来长远的经济收益。然而有些专家认为“巴塞尔协议三”只迈出一小步，因为它对宏观审慎监管的重视依旧不足。一位专家建议增强“巴塞尔协议三”宏观审慎监管的作用，在对信贷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非核心负债(即大额存款、债券、证券和外汇借款和回购)与核心负债(即零售存款及股票)的比率、金融负债(即回购和金融商业票据)与货币总量的比率进行脆弱性评估后，控制经济中的信贷激增。此外，提高银行的监管资本和流动性比率是不够的。需要采取更全面的方法，包括更严格、更高的资本水平、流动性/资产要求、反周期的资本和/或动态拨备，通过贷款与价值比率和贷款与收入比率调节个别银行的信贷激增现象，要求银行持有主体为零售存款的负债，然后是比例较低的证券化融资和回购股本，并将资产增长和股本增长联系起来，设置杠杆上限/比率。还可以对银行的非核心负债征收金融稳定税。专家提醒说，尽管能带来长期收益，实施“巴塞尔协议三”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因为信贷成本可能增加，而资金的供应可能减少。

52. 由于金融中介活动有可能迁至新的地点，专家担心会出现恶性竞争。然而，大量资本流向中国和印度等监管严格的国家，这表明金融机构的行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不仅仅是监管负担。随着发达国家竭力应付日益严格的预算限制，也可能再次出现金融抑制。

53. 有几位专家指出，在自由贸易协定、双边投资条约和世贸组织谈判中，发达国家积极扮演要求者(demandeurs)的角色，不断要求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开放金融市场。这些背景下的自由化承诺并没有为资本帐户自由化提供排序机制，也没有规定在危机时刻可以撤销。因此，它们并不包含对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保障。发展中国家应保持充足的政策空间，根据本国的发展需要监管和改革其金融部门。由于金融创新具有重大风险，它们应该采用“肯定列表”的办法，限制其市场内新型金融工具的数目。还应限制过大的跨国金融机构的存在，因为在实践中难以对它们进行控制和监管。

54. 专家认为必须确保金融部门和实体经济的联系。专家援引印度尼西亚伊斯兰银行业的经验作为相关例证。印度尼西亚通过包括降低资本要求在内的几项优惠监管标准，支持伊斯兰银行业的发展。在印度尼西亚和其他许多国家，伊斯兰银行与传统银行共存，但其监管框架(包括机构)完全不同于传统银行。传统银行可以投资伊斯兰银行，但伊斯兰银行不能投资传统银行。

55. 伊斯兰银行的回报源自实体经济部门中的资产和项目投资，银行提供无利息、无投机、无不平等和不确定性的道德金融服务。在印度尼西亚，其 56%的融资进入贸易领域，45%作为营运资本放贷。中小型企业是它们的主要客户。过去

5 年，尽管出现了全球危机，该部门每年保持了 46%的增长。其资产和融资增长率都高于传统银行。它抵御危机的能力表明，并行的监管制度如何能在同一市场上运作，既尊重审慎原则，又允许竞争，给消费者以选择。为帮助该部门克服主要因市场份额小、缺乏人力资源和产品开发不足造成的挑战，印度尼西亚制定了 10 年(2005-2015 年)之内实施的 6 项倡议方案，包括更多地遵循伊斯兰教义。

56. 在国家发展融资方面，特别在为基础设施项目部署财政资源方面，国家开发银行/机构可以发挥促进作用，国有的巴西开发银行和 70%国有的意大利 Cassa Depositi e Prestiti 银行(CDP)便是例证。CDP 的主要资金来自于直接由国家保障的邮政储蓄。它通过特定用途贷款资助国家、地方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的“总体经济利益”投资。它使用周转基金，以优惠利率发放贷款。它也是“意大利基础设施基金”的长期投资者和合作伙伴。

57. 保险部门也进行了监管改革。金融危机期间美国国际集团(AIG)必须由美国政府出面担保，保险业的系统性风险问题由此浮出水面。AIG 崩溃的原因是其非核心保险业务，即信用违约掉期和旗下的 AIG 金融产品公司(AIGFP)销售的其他衍生产品。AIGFP 本身并不是保险公司，也不受保险条例的监管。

58. 由 20 国集团授权并得到国际保险监管机构协会(IAIS)的支持，金融稳定委员会正在制定一种方法论，确定哪些保险公司称得上具有系统重要性。国际保险监管机构协会承认，与银行业相比，保险部门系统重要性较小、风险较低，但是保险部门的某些业务与金融业其他领域相互关联而且易受其影响。到 2011 年中期，将确定此类接受更高资本监管的系统重要性机构。

59. 专家们指出，核心保险业务──例如投资管理业务、债务初始业务、风险转移业务、资本、资金和流动性管理、销售信用保障──不会引起系统性风险。若管理不善，它们可能导致破产问题，而不是系统性失败，目前的保险监管体系已经解决了破产问题。历史上没有核心保险业务引发系统性金融危机的先例。原本为确定系统重要性银行而设定的标准可能难以适用于保险公司。然而，一些专家认为，有些衍生产品是作为保险产品开发出来的，因此，AIG 这样的保险公司应该接受系统重要性监管。

E. 基础设施贸易和监管措施

60. 由服务生产转向对私营企业或国有企业生产的商业服务进行监管，各国政府面临着大范围的监管难题。它们必须制定涵盖所有政策目标的规则并设立执行规则的机构。危机凸显了监管权力的重要性，因为监管难题持续出现、不断变化，远非一次所能解决。由于竞争市场的显著特点就是创新、新商业模式和新市场趋势，监管机构需要调整其监管工作，避免出现失败和危机。专家认为这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尤为重要，因为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决定了国家的竞争力及其公民的社会福利。

61. 一位专家指出，不能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之下的服务业自由化等同于放松管制。自由化的基本要素是竞争。竞争需要更多的监管，而不是放松管制。服务业自由化出现过成功和不太成功的案例。如同近期金融危机表明的那样，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监管和体制框架缺失或不足。

62. 数位专家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几项内容提出质疑。首先，竞争不仅带来积极的影响。如同金融危机表明的那样，它可能导致具有风险的行为。第二，无法保障一国在监管和自由化之间采取正确的顺序。一些国家有可能在监管框架安排到位之前就开放了市场。例如，目前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中包括金融服务，而各方正在制定新的国家和国际法规，以处理最近危机的根源问题。专家还指出，只有符合各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下的义务，包括具体承诺，《服务贸易总协定》宣称保留的监管权力方能存在。《自由贸易协定》也是如此。

63. 专家指出，监管权力是一项国家主权，并不是由某个国际条约赋予各国的权力。大多数专家认为，《服务贸易总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之下的承诺，削弱了政府运用某些政策补救措施的能力。但是，一位专家不同意这种观点并指出，各国可以自行建立它们认为适当的监管框架。《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告诉各国如何监管服务业。也许，各国并不希望如此，因为有国际电联和国际货币基金这样的专门机构来处理监管问题。但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八条提供了一个框架，可以就特定的监管问题谈判额外义务。《基础电信参考文件》便是一例，它包括各种义务，例如许可发放要做到标准客观和透明、设立独立的监管机构、政府采取合理措施来维护竞争。此外，国家按照自己的承诺时间表提供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专家们澄清，各国承诺撤销的措施属于监管措施。

64. 一种观点认为，尽管《服务贸易总协定》作为一个多边框架提供了更大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但是自由化主要是单方面进行，而且除了墨西哥等少数世贸组织成员和最近加入的成员外，自由化的承诺大多是维持现状。专家指出，《服务贸易总协定》是一项新文书，将自由化维持在现有水平是可取的，因为它包括市场准入承诺，反映了最近进行的改革和自由化。墨西哥积极谈判《自由贸易协定》，已经在以下方面做出超越其世贸组织承诺的承诺：(a)进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增值服务和电信部门标准；(b)海运、空运和陆地运输等部门。墨西哥的贸易协定中经常出现棘轮条款，因为这种条款允许自动纳入新的自由化，而无需进行耗费资源的重新谈判。至于最近加入的成员，其在入盟谈判中相对于现有的成员面临的不平衡状况，导致它们比现有成员做出更广泛、更深入的自由化承诺。

65. 多哈回合中关于服务业国内监管纪律的谈判引起了几位专家的关切，因为这有可能影响监管实践和留给监管部门的政策空间。引发关注的领域包括“预设”监管的要求、监管对于服务供应的相关性、“必要性试验”及繁重的透明义务(例如事先评论)。他们认为“必要性试验”可以使争端解决专家组确定一项政策是否必要。他们援引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审理的几个案件，其中专家组发现包括环境规范在内的若干规范并不必要。但是一位专家指出，谈判并不是要

确定何为适当的监管框架，而是旨在确保国内监管做到透明且不会对服务业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国家行使主权来决定监管内容，但是监管应该依据客观、透明的标准，而且既不会对服务的供应构成限制，也不会构成贸易障碍。虽然有些专家组的工作可能超出了分析国家是否可以合理利用对贸易限制更少的措施来实现其政策目标这一范围，但是这并不影响以下事实：目前进行的谈判使各国能够具体确定必要性试验的形式。较之于其他政策目标，贸易被赋予优先地位，专家对此表示关切。

66. 专家们指出，关于国内监管的纪律可以促进通过自然人流动(模式 4)提供的专业服务贸易。适用于模式 4 的资格要求和其他进入程序是最复杂、繁琐的规范之一。在对新进入市场的专业人士进行资格评估时，它们要接受或许具有特殊利益的专业机构的监管。这一领域内关于透明度和程序简化的义务能够有效补充模式 4 之下可能出现的自由化承诺。

67. 专家们一致认为，各国亟需贸易谈判磋商机制，包括关于国内监管纪律的世贸谈判，因为任何可能的承诺都应依据充分的影响分析和审计。许多情况下，监管机构没有得到充足信息，也没有参与谈判。专家还提到，尽管由于资源有限而格外困难，但是国家一级磋商的相关性不断加强，因为这些承诺可以影响到国家一级的监管。专家认为，在评估国家和区域两级贸易谈判可能产生的影响时，可以利用区域监管机构论坛寻找建议和专门知识。贸发会议和国际电联等政府间组织被视为重要平台，供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为多边和区域谈判献言献策。

68. 几位专家建议，最自然的做法也许是首先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开始监管合作，特别是对跨界供应和通过模式 4 进行的服务供应的监管。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计划便是一例。商务人员要进行商务旅行时，不必每次都分别申请签证或入境许可，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和人力，便利商务人员的流动。

69. 区域合作框架似乎正在迅速涌现。它们大部分都囊括各种类型的活动，从最佳做法讨论到某个部门通用的监管框架协定。例如，墨西哥与美国有一项合作方案，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包括采用侵犯性较低的技术来解决边境安全问题。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基础设施监管论坛力求交流影响贸易和投资的最佳做法。它还开展了几项方案，加强国家监管机构处理特殊敏感问题的能力，例如如何以透明的方式确定成本并实施关税和补贴的问题。在拉丁美洲，由该区域 11 国组成的“环太平洋论坛”正在努力通过服务业贸易自由化实现更高水平的一体化，而且还在推动一项包括非贸易议题的雄心勃勃的议程，以便在基础设施和物流方面取得一致。一些专家指出，考虑到法律传统各异及地方和区域的现实情况，不应将合作的目标定位于统一法律或体制手段。就最佳做法交流信息并根据各国国情为国家监管机构制定可以遵循的准则会更有助益。

70. 拉丁美洲的案例表明，各个合作框架都大力开发“软件”(例如市场自由化和统一监管)，而现在需要对“硬件”(例如物质基础设施)给予更多重视，因为如果没有同时对物质基础设施进行相关投资，就不可能扩展贸易。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基础设施服务需求而升级和扩大基础设施的高昂成本，妨碍了拉美国家的进一步深入合作。在达到理想的基础设施投资水平方面，该区域落在了亚洲后面。墨西哥等国家已经采取了相关举措。2007 至 2009 年，它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4.9%投资于这一领域。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需要发挥更大作用，为各国或各区域的服务“硬件”建设融资。

F. 前进方向

71. 专家对贸发会议自 2008 年起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并建议贸发会议将研究和分析工作及技术援助集中于以下领域：

(a) 监管与贸易自由化之间的连贯性，审查以下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在贸易谈判人员、决策者和监管机构之间建设一致性和连贯性，令监管议程和贸易议程相辅相成；

(b) 国家服务业政策审查，重点审查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包括通过与现有监管网络及决策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进行监管评估；

(c) 开展监管和体制能力建设案例研究，重点放在研究为何某一模式在一个国家取得成功或遭到失败；

(d) 审查基础设施服务监管机构的最恰当做法，也许可以编制一套按部门分类的工具箱，发展中国家可以从中获取适用于本国的信息，并将协助它们探索不同的政策和监管办法；

(e) 进一步开展金融服务(包括金融普惠)和保险服务的监管工作；

(f) 进一步发展贸发会议的基础设施服务调查，并向基础设施服务监管机构分发调查结果；

(g) 进一步分析区域一级的基础设施服务发展和区域监管和体制框架；

(h) 分析区域贸易协定缔约方如何就联合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及统一监管进行谈判，并分析区域监管机构的经验，查明是否存在前进的方向；

(i) 分析《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国内监管的承诺及《服务贸易总协定》可能对国内监管采取的纪律，包括模式 4 的国内监管，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72.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onWilliams 女士(巴巴多斯)

副主席兼报告员： RinaPrihtyasmiarsi Soemarno 女士(印度尼西亚)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73. 在 20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通过了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TD/B/C.I/MEM.3/7 号文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服务、发展和贸易：管理和体制问题
4. 通过会议报告

C. 会议结果

74.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商定由主席编写讨论情况总结。

D.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75. 在 2011 年 4 月 8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多年期专家会议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结束后，在主席的领导下完成报告。

Annex

Attendance*

1.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ollowing States members of UNCTAD attended the expert meeting:

Algeria
Angola
Australia
Barbados
Belarus
Botswana
Bulgaria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ina
Cote d'Ivoire
Cuba
Djibouti
Dominican Republic
France
Gabon
Germany
Ghana
Haiti
Hungary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taly
Kazakhstan
Kuwait
Lesotho
Maldives
Mali
Mexico
Mongolia
Morocco
Myanmar
Nigeria
Nepal
Philippines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lovenia
South Africa
Swaziland
Thailand
Turkey
Uganda
Ukrain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zbekistan
Venezuela(Bolivarian Republic of)
Zambia
Zimbabwe

2. The following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expert meeting: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uropean Union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South Centre

3. The following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was represented at the expert meeting: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 For the list of participants, see TD/B/C.I/MEM.3/Inf.2.

4. The following specialized agencies or related organizations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expert meeting: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or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5. The follow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expert meeting:

General categor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Ocaproce International
Third World Network

In the process of affiliation
Centre for Research o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6. The following panellists were invited to the expert meeting:

Mr. Houl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Mr. Y Venugopal **Reddy**, Emeritus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Hyderabad and Former Governor of Reserve Bank of India/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f Expert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on Reforms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ystem (VC)

Mr. Michael Deegan, Coordinator and Head of Infrastructure, Australia

Mr. Moctar Toure,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de Régulation de l'Electricité et l'Eau, Mali

Mr. Mark Pearson, Deputy CEO of Regulation,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Mr. José Luis Sardón,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Bureaucratic Barriers of the Peruvian Institute for the Defence of Competi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 and Dean, Faculty of Law of the Peruvian University for Applied Sciences, Peru (VC)

Mr. Robert N'Dekele, Cadre à l'Agence Chargée de Régulation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Mr. Guo Wei, Director, Electricity Department, State Energy Bureau, China

Mr. Gregory Bounds, Senior Economist, Division on Regulatory Policy, OECD

Mr. Pramod Deo, Chairperson,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India

Mr. Luis Eduardo Duque Dutra, Chefe de Cabinete Do Diretor Geral, National Gas, Petroluem and Biofuel Agency, Brazil

Mr. Ashley Brow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Harvard Electricity Policy Group, Harvard University

Mr. Philippe Raillon, Chair, International Strategy Working Group, Council of European Energy Regulators

Ms. Meena Naidu, Chief Policy Officer, National Transport Commission, Australia (VC)

Ms. Deng Yumei,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Banking Supervision Department III,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Mr. Rifki Ismal, Special Assistant to Deputy Governor of the Central Bank, Indonesia

Mr. Alexander Kern, University of Zurich Law Faculty and the Centre for Financial Analysis and Policy,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Mr. Michael S. Bar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United States (VC)

Mr. Christophe Courbage, Research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surance Economics

Mr. Hamid Mamdouh, Director, Trade in Services division, WTO

Mr. Guillermo Malpica Soto, Director General, Services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Economy, Mexico

Mr. Vivek Sharma, Coordinator, Secretariat of East Asia and Pacific Infrastructure Regulatory Forum